

# 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厦委金办函〔2025〕35号

答复类别：A类

## 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71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陈鹏峰代表：

《关于推动 QFLP、QDLP 外汇试点政策的建议》（第 007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跨境投资基金（QFLP、QDLP）作为引进外商投资和助力企业“走出去”发展的重要金融工具，对于引进优质资本和先进技术，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您的意见建议深入剖析了跨境投资基金的现状，依托厦门自贸片区的政策优势建设自贸国际基金港，提出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及方向，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和实践价值。我办高度重视该建议内容，结合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认真总结并经研究吸纳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证监局、市自贸委、市商务局等部门的意见后，梳理形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二、措施与成效

### （一）跨境投资基金试点争取方面

目前，在国家外汇局的指导下，国内一批试点城市已先行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LP）试点工作，我办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向上争取 QFLP、QDLP 试点政策。

**一是关于 QFLP 政策。**2025 年 4 月 11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复制推广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的通知，将厦门等 5 个城市纳入 QFLP 余额管理制度创新推广范围，其主要内容是：将试点资质和规模授予试点管理企业，同一管理企业负责的不同基金之间可灵活调剂使用试点规模。简化外汇登记，对 QFLP 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外国投资者可在登记额度内自由汇出、入本金参与试点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入境后可直接结汇。目前，我办正会同国家外汇局厦门市分局及有关部门草拟试点业务管理办法。

**二是关于 QDLP 政策。**我办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向国家外汇局争取 QDLP 试点政策，但暂未获批复。国家外汇局考虑当前国际形势和外汇工作整体形势，短期内放开试点较难。

### （二）自贸国际基金港建设方面

2024年9月9日，自贸国际基金港在厦门海上世界D座揭牌成立，通过为各类私募投资机构提供1300平方米的共享空间及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旨在成为跨境金融创新的先锋和国际化基金的聚集地。截至2024年末，自贸国际基金港已入驻10只基金，基金总规模近60亿元，成功举办了“企业全球布局与资本赋能战略研

讨会”在内的3场专题沙龙活动，提升了厦门自贸片区基金平台的影响力。集成创新打造国际基金港案例获评2023-2024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

###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目前，我市已获批开展 QFLP 试点，但暂未获批 QDLP 试点。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持续挖掘 QFLP 资源做好项目储备

**一是挖掘存量，招新做大。**重点摸排我市管理规模较大的私募股权基金管机构的境外募资能力和需求，支持其申请 QFLP 试点额度。依托已与我市有深入合作的外资企业，如贝莱盛电子、ABB、可口可乐、戴尔等大型跨国公司，探索在原有合作基础上，建立新的外商投资合作模式。

**二是挖掘增量，拓展来源。**借助我市正在打造的金砖创新基地平台，面向“金砖”“金砖+”国家开展招商。发挥我市九八投洽会、海峡金融论坛、母基金年度论坛等大型论坛优势，重点跟进来厦参会的基金管理机构，引进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机构、产业资本等，争取来厦设立 QFLP 基金。

**三是主动拓展，对接海外。**依托我市 19 个国际友好交流城市的桥梁纽带作用，借助外出走访、交流等外事活动，主动向海外客商宣传推介我市 QFLP 试点政策，增强我市与相关国家（地区）的产业和投资合作。进一步发挥我市侨乡优势，充分利用侨胞、海外商会的“朋友圈”资源，引导侨胞、侨企发起设立 QFLP 基金。

#### （二）积极向上争取 QDLP 试点政策

我办将会同国家外汇局厦门市分局持续跟进国家外汇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外汇局支持，一旦时机成熟即刻推动 QDLP 试点落地。同时，我办已会同市商务局、各区（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做好项目储备，争取实现“政策落地、项目落地”，为后续 QDLP 正式落地做好全面准备。

### （三）发挥自贸金融创新优势做大自贸国际基金港

我办将会同厦门自贸委发挥厦门自贸片区在金融创新领域的政策先行优势，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进一步深化跨境金融领域的业务探索，为资本“引进来”“走出去”提供有利保障，推动自贸国际基金港成为我市的金融会客厅之一，打造厦门基金集聚和金融创新高地。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庭亮

联系人：林汇文

联系电话：0592-2853813



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